

發文方式：郵寄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25巷6號5樓之8

聯絡人：秘書長洪誌隆

電話：(03)333-2098

傳真：(03)333-2184

電子信箱：t3332098@gmail.com

##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保商第112011802字號函

附件：會務工作報告、桃園市勞動局加強宣導保全警衛人員勞動權益案函文、  
112年保全員法定薪資成本

主旨：檢送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請核備！

說明：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本會秘書處（續辦）

理事長 黃坤宏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112年01月11日(星期三)15:30時。

**開會地點：**新陶芳會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5號)

**出席：**黃坤宏、謝志隆、張維鈞、葉宋芊、張世康、謝國嘉、林巧鳳、  
陳景照、簡信志、楊思亮、傅懷恩、吳建業、吳國慶、葉宗鴻、  
蔣旭岡、溫國台、盧廷富、黃俊緯。

**請假人員：**施皓翔

**缺席：**熊益煒

**主席團：**理事長 黃坤宏 先生  
          理事長 吳國慶 先生

記錄：秘書長 洪誌隆

**列席：**榮譽理事長 楊萬宗 先生

**列席來賓：**林芳清、藍台訓顧問

**壹、會議議題：**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111年10月至12月重要會務工作報告。

**說明：**本會111年10月至12月重要會務工作報告【附件一】，請參閱。

**決議：**理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黃坤宏 理事長

**案由：**111年分類帳、經費收支決算表審核案。

**說明：**111年分類帳、經費收支決算表審核。

**決議：**理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黃坤宏 理事長

**案由：**112年經費收支預算表、年度工作計畫審核案。

**說明：**112年經費收支預算表、年度工作計畫審核。

**決議：**理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會員代表名冊資格審查案。

**說明：**112年度會員代表名冊業經通知會員資料異動修正後名冊提請審查。

**決議：**理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黃坤宏 理事長  
案由：保全業全國聯合會接待亞太安全協會(APSA)，本會配合活動案。  
說明：1. 本次活動由各地區保全公會共同協助辦理，本會協辦 112/01/02 歡送晚宴。  
2. 112/01/02 歡送晚宴餐費及 KTV 樂團由總會支付，本會贊助酒水及伴手禮 60 份(17,280 元)。  
決議：理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會員入會/退會申請案。  
說明：1. 伯克鍊保全公司及美麗華保全公司申請入會，初審相關資料已完備，提請理監事會審查，准予入會。  
2. 112 年起申請退會公司有：後憲保全公司、慶豐保全公司、鴻卓保全公司、長龍保全公司(已更名三井國際保全公司)。  
3. 憲光保全公司因欠繳 111 年度(1-12 月)常年會費，依規定予停權處分。  
決議：理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11 年社會公益活動結案報告。  
說明：本會已於 111/12/13 日由黃理事長帶領常務理監事拜訪受贈機構：樂活育幼院、康福智能發展中心、樹仁基金會附設桃園教養院、方舟啟智教養院、唐氏症家長協會等 5 家機構，代表本會各捐贈 1 萬元社福金。  
決議：理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112 年度第九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提請表揚優良商號、商場禮貌人員、績優理監事案。  
說明：依 111/09/28 桃商會字第 1110928001 號函辦理，業經會員公司選拔如下：  
1. 經票選當選優良商號：永固保全公司、燦安國際保全公司、維鷹特勤保全公司等 3 家。  
2. 經票選當選商場禮貌從業人員：順安保全公司/管清享、萬安國際保全公司/陳世家、銘廬保全公司/林輝文等 3 員。  
3. 經票選當選績優理監事：齊國保全公司吳國慶常務理事。  
決議：以上受獎人員與捐血活動贊助會員，併於會員大會表揚。

第九案：

提案人：葉宗鴻 常務監事

案由：112 年保全員基本薪資調整後之法定薪資成本案。

說明：

1. 112 年保全員基本薪資調整後之法定薪資成本架構及公司所應負擔之勞健保成本試算表，提供給會員參考以免造成業務虧損【附件三】。
2. 112 年保全員法定薪資成本分析表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勞條字第 1110072835 號」函經常務理監事會決議，已於 111/12/23 日經電子郵件及傳真方式發送給會員參考【附件二】。

決議：理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共同議題：

第一案：

提案人：葉宗鴻 常務監事

案由：「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實施辦法」及「自律公約施行細則」條文修正案。

說明：經本會顧問協助修正後版本請理監事會審閱後送會員大會表決通過。

決議：理監事照案通過，錯漏字修正後放群組再校正。

第二案：

提案人：謝志隆 副理事長

案由：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案。

說明：經第九屆第九次常務理監事會討論：一致同意成立「職安業務統籌執行小組」，未來相關事務全權授權委任由張世康理事擔任本小組召集人〔統籌暨執行〕，初步規畫成員有謝志隆副理事長、張世康理事、葉宋芊常務理事、張維鈞常務理事、陳景照理事及施皓翔監事，並敦請榮譽理事長 楊萬宗擔任上級指導員。理事長及職安小組均表示全力支持召集人張世康理事統籌協調後結果，及秘書處行政事務全力配合，俾利執行後續職安相關事務。

決議：理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會務工作報告：

【附件一】

### (一)財務報告：

1. 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總收入\$1,591,435，總支出\$695,444，累計結餘為\$5,808,659。
2. 截至111年12月31日為止，共有124家會員公司(約89%)完成自律公約簽署切結書及事業費暫收款繳納等行政作業程序。

### (二)會務報告：

#### 1. 10/04 函文三封：

- (1)桃園市商業會辦理「111年優良商號、績優理監事及商場禮貌人員」選報作業。
- (2)保全全聯會111年10月6日召開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 (3)保全全聯會建請台灣銀行採購部警衛勤務廢除保全交通指揮職責。

2. 10/04 以 e-mail、公會網站、傳真及公會 line 群組寄發 111 年優良商號、績優理監事及商場禮貌人員選報作業函文及選報表。

3. 10/04 以 e-mail 及傳真轉發保全全聯會建請台灣銀行採購部警衛警務廢除保全交通指揮職責函文，已分享會員公司知悉。

4. 10/04 E-mail 及網站公告「環泥大名邸社區」、「昭陽君麗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5. 10/05 E-mail 及網站公告「音悅桂冠社區」、「冠桃園社區」、「RICH 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6. 10/06 以公會 line 群組轉發台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112 年度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公告招標，截止投標日期及開標時間為 11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00，相關投標文件，請會員公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標。

7. 10/07 E-mail 及網站公告「夢享家社區 A 區社區」、「經國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8. 10/11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葉宋芊常務理事，來會督導會務，討論有關 10/18 理監事會議議程。

9. 10/11 E-mail 及網站公告「中正學府社區」、「文華新城社區」、「一品閣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0. 10/12 以 e-mail、傳真寄發 111/10/18 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會開會通知單及出席回條。

11. 10/12 E-mail 及網站公告「華府 DC 社區」、「世紀三星社區」、「冠倫台北文昌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2. 10/13 E-mail 及網站公告「百年大鎮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3. 10/14 E-mail 及網站公告「大漢新台北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4. 10/17 收到保全全聯會函文三封：

- (1)有關台銀辦理各機關、學校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相關事宜。
  - (2)轉發台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 112 年度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
  - (3)保全全聯會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15. 10/18 下午 3:00，假桃園區鉅宴婚宴會館召開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邀請保全全聯會張達鋁理事長、台銀採購促進委員會蔡佳宏主委與會說明 112 年台銀公標案相關事宜。
  16. 10/18 以 e-mail、傳真及公會網站轉發台灣銀行辦理各機關、學校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相關資料文件。
  17. 10/18 E-mail 及網站公告「崇義七賢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8. 10/19 以 E-MAIL 寄發提報桃園市商業會 111 年度優良商號、商場禮貌人員及績優理監事選報資料給桃園市商業會。
  19. 10/19 E-mail 及網站公告「臻愛巴黎社區」、「香波皇家城堡社區」、「陽光學園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0. 10/20 收到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來函：訂於 10/27、11/10，與勞動部職安署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共同辦理「111 年職業傷病防治與保護宣導會(保全業)」，與會人員將獲得職安在職人員訓練時數 8 小時。
  21. 10/20 以 E-MAIL、網站及傳真轉發 111/10/27 及 111/11/10「111 年職業傷病防治與保護宣導會(保全業)」課程訊息。
  22. 10/20 E-mail 及網站公告「陽光巴黎水明漾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3. 10/21 理事長代表出席台南市保全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24. 10/21 E-mail 及網站公告「益展城心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5. 10/25 E-mail 及網站公告「光明無限社區」、「麗寶豐州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6. 10/27 寄發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記錄，並親送至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同步公告於公會網站→公會動態→會議記錄欄，以供會員公司瀏覽。
  27. 10/27 E-mail 及網站公告「美居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8. 10/28 E-mail 及網站公告「太子鳳凰城 B 區社區」、「振祥新天地社區」、「全球鳳凰城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9. 11/01 112 年台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級機關、學校辦理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案開標，秘書長出席參加。
  30. 11/01 E-mail 及網站公告「京澄軒朗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1. 11/07 E-mail 及網站公告「昭陽湛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2. 11/10 E-mail 及網站公告「晴悅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3. 11/11 e-mail 及傳真寄發會員公司 111 年會籍資料校正函文及資料表。
  34. 11/11 E-mail 及網站公告「宜雄大名鑄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5. 11/12 以 e-mail 轉發會務訊息三則：
- (1) 函轉台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辦理公寓大廈業及保全業從業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教材。
  - (2) 函轉內政部警政署有關「詐欺集團藏匿社區大樓常見特徵」識別教材。
  - (3) 桃園市保全公會 111 年 12 月 30 日全國保全日觀摩活動相關事宜。
36. 11/15 E-mail 及網站公告「合遠大學城社區」、「景秀 88 社區」、「上海新天地二期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7. 11/16 111/11/16 保全全聯會第五屆第六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本會由理事長、榮譽理事長及秘書長代表出席。
38. 11/17 E-mail 及網站公告「達觀社區」、「金順名園社區」、「昕中城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9. 11/1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來函：為維護社會治安，請各保全業者協助配合、宣導各項作為。
40. 11/18 以 E-MAIL 寄發「宣導維護社會治安請各保全業會員公司協助宣導並配合市警局各項作為」函文及附件(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函文、台北市政府自殺守門人課程教材 2 份)。
41. 11/18 E-mail 及網站公告「宜誠鼎峰大樓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2. 11/21 以 e-mail 及傳真寄發會員公司 111/12/30 全國保全日觀摩活動函文及報名表。
43. 11/21 E-mail 及網站公告「名馳夏朵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4. 11/22 桃園市商業會假住都飯店，召開第 76 屆桃園市商人節表揚大會，本會由理事長率理監事、受獎人員及秘書長等人與會參加。
45. 11/2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函轉內政部警政署函：有關「詐欺集團藏匿社區大樓常見特徵」宣導簡報一份，以 e-mail 轉發會員公司知悉。
46. 11/25 收到台灣物業管理學會「2022 年物業管理及社區營造」論壇邀請函。
47. 11/30 桃市政府警察局來函：檢送本局辦理 111 年下半年檢查轄區保全公司日程表，已以 E-MAIL 和傳真轉發會員公司知悉。
48. 11/30 保全全聯會來函兩封：
- (1) 111/12/7(星期三)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開會通知單。
  - (2) 保全全聯會 111 年會員代表校正函文。
49. 12/01 以 e-mail 轉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111 年下半年檢查轄區保全公司日程表。
50. 12/01 E-mail 及網站公告「大智匯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51. 12/02 E-mail 及網站公告「豐港 3 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52. 12/07 理事長、榮譽理事長、副理事長、張維鈞常務理事、楊思亮監事、秘書長等 6 人出席台中保全全聯會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53. 12/14 E-mail 及網站公告「進化論社區」、「鴻築微風社區」、「環中音樂

季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54. 12/13 召開第九屆第九次常務理監事會議，理事長、吳理事長、副理事長、張維鈞常務理事、葉宋芊常務理事、葉宗鴻常務監事及張世康理事等七人與會。
55. 12/13 下午 2:00，辦理 111 年度公益慈善活動，至樂活育幼院、康福智能發展中心、樹仁基金會附設桃園教養院、方舟啟智教養院、唐氏症家長協會等五家慈善機構捐贈樂助善款(各\$10,000，共\$50,000)。
56. 12/1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來函：112/01/10 上午 9:00 召開「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協調督導會報」(111 年春安會報)。
57. 12/15 E-mail 及網站公告「皇翔百老匯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58. 12/16 召開職安業務統籌執行小組會議，召集人張世康理事、榮譽理事長、副理事長、張維鈞常務理事、葉宋芊常務理事、陳景照理事、施皓翔理事等 7 人與會，討論公會職安事務推展及教育訓練課程等相關議題。
59. 12/16 職安業務統籌執行小組召集人張世康理事、榮譽理事長、副理事長、張維鈞常務理事、陳景照理事、施皓翔理事與秘書長等 7 人前往拜會桃園市政府勞檢處。
60. 12/16 E-mail 及網站公告「英雄鎮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61. 12/19 E-mail 及網站公告「閱森活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62. 12/20 收到保全全聯會來函三封：
  - (1) 檢送保全全聯會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
  - (2) 保全全聯會於 111/12/30 下午 2:30 召開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 (3) 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開辦保全人員訓練計畫種子教官研習會講習。
63. 12/21 以 e-mail、傳真及 line 轉發會務通告：本會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案。
64. 12/21 以 e-mail、傳真及 line 寄發 112/01/12 公會辦理「112 年職業安全衛生課程研習會」相關資料。
65. 12/23 以 e-mail、傳真寄發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加強宣導保全員勞動權益案函文、112 年保全員法定薪資成本。
66. 12/28 E-mail 及網站公告「深耕 8 期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67. 12/29 E-mail 及網站公告「龍門天下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68. 12/30 上午 9:00，於中壢區海豐海鮮餐廳集合，辦理 111 年度全國保全日觀摩活動，並於下午參加台中市保全及公寓大廈公會會員大會，會後參加全國保全日表揚大會。
69. 12/30 E-mail 及網站公告「昭陽大郡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桃保收1110919-01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二】

##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4樓

承辦人：科員 龔美瑄

電話：03-3322101分機6805

電子信箱：10010012@mail.tycg.gov.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25巷6號5樓之8

受文者：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勞條字第1110072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加強宣導保全員、警衛人員勞動權益，檢送「保全員、警衛人員重要勞動權益摺頁」一案，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業者。

說明：

一、保全員、警衛人員係符合勞基法第84條之1之適用人員，保全公司須和保全員(以及僱用警衛人員之事業單位須和警衛人員)簽訂勞基法第84條之1之約定書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方得不受勞基法工時、休假等限制，但仍須依約定工時，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如保全公司未與保全員(以及僱用警衛人員之事業單位未與警衛人員)簽訂勞基法第84條之1約定書，則工時、休假等應依照勞基法原規定辦理。

二、依勞動部公告，111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以下同)2萬5,250元，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105.2083元【2,5250元/30天/8小時=105.2083元】，如保全人員每月正常工時240小時、每月延長工時48小時，全月總工時計288小時，全月工資則應至少計給3萬8,928元【正常工時工資32,194元+延長工時工資6,764元=38,928元，詳細計算方式如「保全員、警衛人員重要勞動權益摺頁」】。

三、自112年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萬6,400元、平日每小時工資額110元，有關保全員、警衛人員之工資計算，說明如下：

(一)保全公司與保全員約定每月正常工時240小時，以112年基本工資2萬6,400元計算，正常工時工資至少應給3萬3,660

- 元【 $[(240\text{時} - 174\text{時}) * 110\text{元}] + 26,400\text{元} = 33,660\text{元}$ 】。
- (二)保全員每月延長工時上限為48小時，以正常工時每日10小時、延長工時2小時計算，延長工時工資則應給工資7,040元【 $48\text{時} * 110\text{元} * 4/3 = 7,040\text{元}$ 】。
- (三)基上，如保全人員每月正常工時240小時、每月延長工時48小時，全月總工時計288小時，全月工資則應至少計給4萬700元【正常工時工資33,660元+延長工時工資7,040元=40,700元】。

四、隨函檢附「保全員重要勞動權益摺頁」5份，有關工時、休息、例假及工資等法令規範之內容，建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相關業者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以維護保全員及警衛人員勞動權益、消弭勞資爭議。

正本：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吳宏國

擬  
隨  
文  
轉  
并  
本  
會  
會  
員  
及  
相  
關  
業  
者

## 保全員符合勞基法工作時間之法定成本分析表

依勞動部公告112年1月1日起調整基本工資26,400元/時薪176元

【附件三】

法定成本細目		200H+40H(20天)	210H+42H(21天)	220H+44H(22天)	230H+46H(23天)	240H+48H(24天)	備註
正常工 時部份	174H(月薪)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正常工時延長部份薪 (200-174)*110	2,860	3,960	5,060	6,160	7,260	
加班部份	延長工時薪 (110元/3*4)*40	5,867	6,160	6,453	6,747	7,040	
法定薪資小計(1)		35,127	36,520	37,913	39,307	40,700	
投保級距(以112年為參考)		8	9	9	10	11	
投保金額(以112年為參考)		36,300	38,200	38,200	40,100	42,000	
公司負 擔部份	勞保費	3,049	3,208	3,208	3,369	3,528	
	健保費	1,768	1,860	1,860	1,953	2,045	
	勞退休金6%	2,178	2,292	2,292	2,406	2,520	
勞健保小計(2)		6,995	7,360	7,360	7,728	8,093	
合計每人每月最低僱用成本(1)+(2)		42,122	43,880	45,273	47,035	48,793	

1. 月支薪資金額介於兩投保級距間，以較高級數之投保級距，為適用級距。

2. 以上成本分析不包含(職災保險、誠實險、正常公司的攤提管銷費用、年終營所稅約3%、公司淨利)..